

1. 重要通知: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继德国、瑞士、奥地利之后, 汉莎航空集团 (LH/LX/OS) 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CA) 的市场公布联运价将进一步拓展至更多欧洲目的地国家, 适用于中国大陆各大门户城市及国航国内网络各城市与欧洲多国之间的行程。要点如下:

- 新价格适用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出发的航班。现有的中国至联运价适用欧洲目的地的市场公布运价出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
- 该联运价并不包含所有欧洲国家与地区, 不适用的欧洲目的地仍然沿用现有价格, 我们将在后期统一调整。
- 改期费、退票费、停留点收费以及 YQ 都将以人民币 CNY 报价。
- 请注意价单中不同目的地国家将拥有不同的旅行季节性 (淡平旺季), 主表中的价格均为淡季运价, 季节性附加收费表见文后。
- 部分价格仅限 LH/LX/OS 使用及混合销售, 不得与 CA 航班联运。
- 学生票价属于私有运价, 请以系统报价为准。
- 除了汉莎航空集团的 4 大门户城市 (SHA/BJS/NKG/TAO) 外, 欢迎各代理人积极利用国航的国内网络, 为乘客推荐使用前后缀段票与国际段共同联运使用。国航的国内网络将被分为 4 个区间, 详情请查看以下价单。

请各位代理人及时通知乘客, 5 月 9 日起新价格将在 GDS 更新, 如果您希望维持目前的报价, 请务必在 5 月 8 日前及时出票以避免价格变动。

以下价单仅供提前参考, 实际报价以 GDS 为准。

2. 友情提醒: 请代理人注意计算退票费时需要留意计价单位和票价计算组之间的区别, 以下退票规则综述也已相应更新。同时提供最新一期的代理人培训资料供参考。培训资料可以通过 www.lufthansaexperts.com 网站下载。

3. 好消息: 汉莎及瑞航现有的同业价将沿用一个月至 5 月 31 日。请参阅以下价单:

4. 针对部分代理人询问的有关欧洲地区非欧元国家的超重、逾件行李收费货币问题, 我们已更新欧洲以欧元计费的地区一览表。请查看:

5.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和奥地利航空公司更新洲际航班经济舱座位预定的服务。详情请见下表:

6. 汉莎航空集团由香港出发至欧洲及欧洲以外地区的公布运价价单业已更新, 请参照:

7. 近期汉莎航空集团由大陆及香港始发的优惠促销价如下, 请各位代理积极销售: